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邦海关 公告

龙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6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、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龙关缉收字〔2025〕2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龙关缉收字〔2025〕2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桂LWA073红色 东风牌面包车	小型普通客车	1	辆	红 色， 车 辆 识 别 代 号： KM HSH 81D 77U 1751 21	
2	干槟榔	袋装	0.98	吨	共 32 袋 ， 均	

					为绿色编织袋装 为色织包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